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3225号

申请人：金文，身份证号：120225196707174075，住天津市
蓟州区尤古庄镇邢各庄村1区1排6号

委托代理人：金万年，身份证号：12022519970823407X，住
天津市蓟州区尤古庄镇邢各庄村1区1排6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
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燕保常营家园9号楼东侧大院

申请人金文因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
政府作出的京朝常营回族乡罚字〔2025〕100147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1月3日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审理，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第一次被处罚，并且听从安排收摊，可
以予以警示告知不作处罚，并且摆摊道路为小区内部道路，并没
有道路命名，不影响交通以及行人通行。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法定职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5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连心园步行街（瑞寿祥商店门前）擅自摆摊经营，使用一辆机动车为经营工具售卖红薯，现场检查时有未售出的红薯四十斤，无经营收入。

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对申请人经营车辆先行异地登记保存。

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申请人称，其未取得营业执照，一年内未因此类行为受过有关部门的告诫或处罚。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京朝常营回族乡先告字〔2025〕100147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违法事实、依据、拟处罚决定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于同日在该告知书注明“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同日，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经营车辆。

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经查：2025年10月27日7时30分，金文未取得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发的本市此地营业执照，在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连心园步行街（瑞寿祥商店门前）以壹辆机动车为经营工具摆摊售卖红薯，现场检查时有尚未售出的红薯肆拾斤，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有《现场执法文书》《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可以证实金文的违法行为。本行政机关已责令金文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告知金文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金文承认违法事实，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行政机关对金文的经营工具壹辆机动车进行了先行登记异地保存，并在法定期限内返还，金文无异议。当事人一年度内无同类性质违法行为，未受到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乡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处罚。无其他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金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擅自摆摊设点的行为，影响了本市正常的市容环境管理秩序与交通通行秩序。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此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3〕67号）的相关规定：罚款数额 = $500 \times (1 + \text{情节系数} 1)$ ，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本机关于2025年10月31日决定对你给予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被申请人提交了2025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连心园西区15号楼附近发现申请人摆摊售卖红薯等对其批评教育的现场照片。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京朝常营回族乡现执字〔2025〕100147号现场执法文书、证据照片登记表、询问笔录；
2. 立案审批表；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审批

表、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4. 案件呈批表;

5. 京朝常营回族乡罚字〔2025〕100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城管执法机关根据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决定,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下行政处罚权:(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处罚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二)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公用事业管理、能源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乡级人民政府,具有对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

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本案中，被申请人立案后进行了调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将申请人经营车辆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在处罚前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程序并无不当。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第五款规定，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中附件1《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11规定，擅自摆摊设点的罚款基数为500元，基准系数为1，变量系数中使用畜力车、农用运输车及其它机动车、电动车为工具的系数为1-3，计算公式为罚款数额 = 500元 × (1 + 常量系数 + 变量系数 + 区域系数)。

本案中，申请人使用机动车摆摊售卖红薯构成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的行为，结合申请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申请人处一千元罚款，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裁量幅度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31日作出的京朝常营回族乡罚字〔2025〕100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